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I) 內幕消息；
- (II) 可能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
- (III)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已通知本公司可能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原因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支付審計費用尚未結清,致使核數師尚未展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工作。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須與核數師進一步評估及釐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鑒於上述情況,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則須公佈其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協議之財務業績(在可取得資料範圍內)所編製之業績。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因該等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並可能對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構成誤導。

##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通常會要求暫停發行人證券的買賣，而暫停買賣通常會持續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告知股東有關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刊發及本公司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的任何最新進展。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或財務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柯雄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柯雄瀚先生及李建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光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李大偉先生及覃海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陳智鋒先生及鄭育淳先生。